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变更、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合计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合计持有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同时向包括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时发布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二次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4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及《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二次问询函>之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复牌开市起复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号、31 日和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2016-103，2017-00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申请、审批等相关工作。

根据证监会 2 月 17 日新修订的再融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配套融资规模按现行规定执行，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新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预计不会对重组事项整体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进行报告书以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再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